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3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3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
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民、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布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據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807,285	
財產處分收入	1,918	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758,046	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利息收入	36,5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2,667	股票投資之現金股利收入
受贈收入	100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8,000	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969,10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94,433	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73,208	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64	購置雜項設備及電腦軟體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7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325 萬 3 千元，減少 1,596 萬 8 千元，約 1.94%，主要係因國有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之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6,91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721 萬 2 千元，減少 9,810 萬 7 千元，約 9.19%，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預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互抵後，發生本期短絀 1 億 6,1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4,395 萬 9 千元，減少 8,213 萬 9 千元，約 33.67%，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減少所致。

三、補辦預算事項

資產之變賣：處分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臺南市仁德區中正段及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等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院授教字第 1090069405 號函同意辦理，並補辦本年度預算 970 萬 5 千元。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p>一、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p> <p>二、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p>	<p>一、108 年度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67.42 公頃，較 107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85.69 公頃，減少 18.27 公頃，達成率約為 21.32%，已達成本部「108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 目標。</p> <p>二、108 年度已出租面積 23 萬 81.07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4 億 419 萬 3,720 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8 萬 5,439.39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3,349 萬 2,980 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8,246 萬 3,300 元。</p>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p>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p>二、急難慰問金</p> <p>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p>	<p>一、108 年度決算數 4 億 1,473 萬 4,000 元，計補助 15 萬 8,586 人次。</p> <p>二、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6,147 萬元，計補助 8,996 人次。</p> <p>三、108 年度決算數 3,946 萬 2,440 元，計補助 5,474 人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各項設備	<p>一、為配合學產紀念公園設置事宜，支用於入口意象委託創作 9 萬 8,400 元。</p> <p>二、學產建物室內設備老舊更新 1 萬 2,500 元。</p> <p>三、購置業務所需其他設備 4 萬 6,510 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p>一、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排除</p> <p>二、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開發</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計 70.06 公頃，較 108 年度被占用面積計 67.42 公頃，增加 2.64 公頃，將賡續積極排除占用，俾達成本部「109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應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5% 目標。</p> <p>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提出國有學產不動產租金減收 20% 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出租面積 23 萬 3,510.86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3 億 3,477 萬 1,063 元；同時辦理土地短期出租，活化面積 8 萬 5,032.77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計 2,501 萬 7,722 元；建物及停車位活化出租，租金收入計 4,765 萬 674 元。</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一、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二、急難慰問金 三、獎勵學生工讀服務、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億 9,290 萬元，計補助 7 萬 4,444 人次。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8,372 萬 5,000 元，計補助 2,700 人次。 三、截至 109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數 2,305 萬 1,640 元，計補助 4,239 人次。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業務所需各項設備	購置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 100 萬元。

伍、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47	139,773.51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11	808,612.17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19	1,958,635.38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7	872,086.84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78	17,130.84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8	100,967.67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49	172,910.35	龍潭區、蘆竹區、平鎮區
嘉義市	605	103,958.96	嘉義市
新竹縣	141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422.14	草屯鎮
彰化縣	261	560,724.99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0	680,439.74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36	755,200.79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56	8,223,455.61	

註：本表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土地利用現狀

項目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出租	570.56	69.38
占用	70.11	8.53
剩餘可供活化土地（建築用地）	11.10	1.35
可供利用土地（非建築用地）	103.66	12.60
其餘無法利用土地（駁坎、海域等）	30.52	3.71
無償提供使用、道路、其他（經界不明、重測中，待釐整之土地）	36.40	4.43
合計	822.35	100.00

註：本表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建物分布及利用率（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行政區域	出租情形
臺北市	17	2,775.54	信義區	已出租 13 棟，招租中 4 棟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全部出租
臺中市	16	15,973.79	西屯區	全部出租
臺南市	1	8,063.63	東區	全部出租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全部出租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辦理活化階段（原花蓮教師會館）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全部出租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代管
合計	42	61,778.14		

註：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未來5年（參與）開發案

（一）建物活化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 ROT 促參計畫（原花蓮教師會館）	14,921.61	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
2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店面（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23巷4弄16、20、22、24號）	427.89	20、22、24號店面租期屆滿未返還，業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於收回房地後併同16號店面辦理標租

註：本表統計至109年6月30日止。

（二）土地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執行績效
1	高雄市第六十七期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654.00	重劃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核定，預計113年完成
2	臺南市北區賢豐公辦市地重劃計畫	22,367.76	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重劃計畫審議中
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130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00	都市更新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預計110年分回房地
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2,061.00	都市更新計畫審議中
5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學產地暨公私有地都市更新計畫（嘉義市政府公辦都市更新）	7,078.00	都市更新計畫前置招商作業中
6	臺南市中西區停18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BOT計畫	1,743.69	委託臺南市政府代為執行促參事務

註：本表統計至109年6月30日止。

本 頁 空 白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97,434	基金來源	807,285	823,253	-15,968
9:;.565	財產收入	9; ;.3: 7	: 37.375	/37.; 8:
47.4: 4	財產處分收入	3.; 3:	56.438	/54.4; ;
947.4: ;	租金收入	97: .268	964.255	38.235
58.499	利息收入	58.776	58.379	5; 9
4.6; 7	其他財產收入	4.889	4.969	/: 2
: .2; 3	其他收入	: .322	: .322	/
4: 3	受贈收入	322	322	/
9.: 32	雜項收入	: .222	: .222	/
766,258	基金用途	969,105	1,067,212	-98,107
362.7: ;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4; 6.655	4: : .268	8.5: 9
847.734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895.42:	99: .328	/326.: ; ;
37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86	3.282	626
31,176	本期賸餘(短絀)	-161,820	-243,959	82,139
5,599,416	期初基金餘額	5,386,633	5,369,841	16,792
-	解繳公庫	-	-	-
5,630,592	期末基金餘額	5,224,813	5,125,882	98,93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8億728萬5千元，包括財產收入7億9,918萬5千元，其他收入810萬元。
-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9億6,910萬5千元，包括：
-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億9,443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俾利本基金永續經營。
-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6億7,320萬8千元，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4億1,877萬9千元、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663萬8千元、急難慰問金2億元、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40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2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059萬1千元等。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6萬4千元，主要係支用於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修正。
-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 (一)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短絀數1億6,18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2億4,395萬9千元，減少短絀數8,213萬9千元，約33.67%，主要係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期短絀數1億6,182萬元，較前年度決算賸餘數3,117萬6千元，增加短絀數1億9,299萬6千元，約619.05%，主要係財產處分收入減少、預計給付承租人承租土地重劃之補償金、提列備抵呆帳及急難慰問金增加所致。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83.: 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3.833	提列呆帳35,651千元、流動資產淨增3,978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6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2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27	增加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28	減少其他負債。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7,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7,635	

本 頁 空 白

三、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	799,185	
財產處分收入		-	-	1,918	國有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復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之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	-	758,046	1.耕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2.基地（減除無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逕予出租部分係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公開標（短）租部分則按「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辦理，依據公開標（短）租結果核計租金。
利息收入		-	-	36,554	預計銀行定期存款5,200,000千元，依據平均大額存款議定利率0.69%估算，另加計活期及支票存款利息。
其他財產收入		-	-	2,66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計4,827,174股，預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525元核算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	-	8,100	
受贈收入		-	-	100	接受贈與現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	-	8,000	逾期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所產生違約金或遲延利息、以前年度各項業務計畫結餘款、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其他雜項收入等。
總 計				807,285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0,588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94,433	288,046	
200	用人費用	250	313	
200	正式員額薪資	250	313	
2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50	313	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18,896	服務費用	27,489	25,755	
2	水電費	24	24	
2	其他場所水電費	24	24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等國有學產建物之水電費。
177	旅運費	666	180	
177	國內旅費	666	18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公開標租說明及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之旅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	120	
22	印刷及裝訂費	30	60	印製國有學產房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等各類單據書表。
-	廣告費	50	50	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所需廣告費。
2	公告費	5	10	國有學產房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事項之登報公告費。
9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0	2,160	
905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	2,000	國有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國有學產建物災害搶修、維護、修理及圍籬等費用。
-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雜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37	保險費	75	75	
37	一般房屋保險費	75	75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及花蓮教師會館等國有學產建物相關保險費用。
16,577	一般服務費	16,765	17,977	
4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匯款匯費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學產房地之作業費等費用。
16,533	外包費	5,743	5,655	1.辦理一般行政支援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2,736千元。 2.委託辦理國有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清查建檔及相關規劃作業等經費3,007千元。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972	12,272	協助辦理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42	專業服務費	7,654	5,159	
453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聘請不動產估價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學產房地管理服務。
561	法律事務費	1,200	1,200	聘請律師處理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案件等專業服務費。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000	2,000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有學產不動產改良及利用技術服務費。
7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
-	委託調查研究費	2,500	-	配合學產基金管理條例制定，研訂相關子法所需委託研究經費。
48	電腦軟體服務費	644	644	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財產管理等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
-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5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所需電子土地謄本查詢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33	公共關係費	60	60	
33	公共關係費	60	60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16	材料及用品費	38	38	
16	用品消耗	38	38	
6	辦公(事務)用品	15	1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	報章雜誌	3	3	購置業務所需參考書籍、法令彙編及報章雜誌等。
10	食品	15	15	召開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誤餐費等。
-	其他用品消耗	5	5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8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10	
8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10	
84	車租	110	110	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等業務所需車輛租賃費用。
117,57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2,163	121,338	
81,967	土地稅	78,720	76,983	
81,967	一般土地地價稅	78,720	76,983	國有學產土地地價稅。
2,276	房屋稅	2,591	2,662	
2,276	一般房屋稅	2,591	2,662	國有學產建物房屋稅。
32,483	消費與行為稅	37,852	37,493	
32,483	營業稅	37,852	37,493	國有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48	規費	3,000	4,200	
84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0	4,200	國有學產土地複丈、測量、登記、訴訟、閱卷、公證、強制執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申請戶籍謄本等規費。
6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432	130,748	
105	分擔	100	100	
105	分擔大樓管理費	100	100	臺北市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及平面停車位管理費。
50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8,332	130,648	
506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08,332	130,648	終止國有學產耕地租賃契約，按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給付承租人重劃之補償金。
3,199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5,651	8,744	
3,199	各項短絀	35,651	8,744	
3,199	呆帳及保證短絀	35,651	8,744	提列備抵呆帳。
8	其他	300	1,000	
8	其他支出	300	1,000	
8	其他	300	1,00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郵政信箱租賃費用等其他支出。
625,512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73,208	778,106	
9,837	服務費用	10,574	10,383	
33	旅運費	246	30	
33	國內旅費	246	30	辦理獎補助計畫經費初複審、訪視及相關會議等之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2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印製會議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
9,662	一般服務費	10,082	10,107	
9,662	外包費	10,082	10,107	委託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獎補助計畫，包括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彙整及維護等事務所需外包費。
120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1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	200	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審查獎助教育案件及出席獎助教育相關會議。
20	公共關係費	36	36	
20	公共關係費	36	36	為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公共關係之經費。
9	材料及用品費	17	17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	用品消耗	17	17	
7	辦公(事務)用品	5	5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2	食品	10	10	召開獎助教育相關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誤餐費等。
-	其他用品消耗	2	2	其他辦理業務雜項及消耗性支出。
615,6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2,617	767,706	
454,1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2,617	547,706	
18,62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000	2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22,000千元。
2,734	捐助國內團體	3,200	3,200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3,200千元。
1,567	捐助私校	2,000	2,000	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2,000千元。
431,272	獎助學員生給與	435,417	520,506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418,779千元及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6,638千元。
161,4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000	220,000	
161,47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00,000	220,000	慰問家庭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15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64	1,060	
15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64	1,060	
157	購建固定資產	60	650	
33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14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1	購置雜項設備	60	65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1,404	410	
-	購置電腦軟體	1,404	410	辦理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修正相關經費。
766,258	總計	969,105	1,067,212	

本 頁 空 白

四、預算附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356,888.48	825	294,433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以創造永續財富等業務所需經費。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3,754.94	179,286	673,208	1.低收入戶助學金—依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各不同標準予以補助。 2.獎勵學生工讀服務—依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 3.急難慰問金—依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視個案核予補助。 4.補助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為發掘具有特殊專長及培訓在各領域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奮發向上。 5.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為幫助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摒除負面影響，導入正常生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件	244,000.00	6	1,464	支用於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修正。
合 計				969,105	

本 頁 空 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學產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5	356,888.48	294,433	主要係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旅運費、委託代管土地之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規費等。 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79,286	3,754.94	673,208	
上年度預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6	348,723.97	288,04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208,772	3,727.06	778,106	
前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5	170,479.81	140,588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73,056	3,614.51	625,512	
107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6	292,151.25	241,20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91,576	3,676.20	704,271	
106年度決算數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6	289,234.21	238,824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98,276	3,936.76	780,566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17人。 1.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及組員20至30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本年度兼職人員11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28	-	28	

註：1.辦理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0,972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支援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6人，所需預算2,736千元。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50	-	-	-	-	-	-
管理會委員	250	-	-	-	-	-	-
合 計	250	-	-	-	-	-	-

註：1.辦理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力約13人，所需預算10,972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支援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約6人，所需預算2,736千元。

部
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50		250	
							250		250	
-	-	-	-	-	-	-	-	-	250	
									25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200	313	用人費用	250	250	-
200	313	正式員額薪資	250	250	-
200	313	管理會委員報酬	250	250	-
28,734	36,138	服務費用	38,063	27,489	10,574
2	24	水電費	24	24	-
2	24	其他場所水電費	24	24	-
210	210	旅運費	912	666	246
210	210	國內旅費	912	666	246
26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	85	10
24	70	印刷及裝訂費	40	30	10
-	50	廣告費	50	50	-
2	10	公告費	5	5	-
905	2,1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0	2,160	-
905	2,0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000	2,000	-
-	15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50	150	-
-	1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0	10	-
37	75	保險費	75	75	-
37	75	一般房屋保險費	75	75	-
26,239	28,084	一般服務費	26,847	16,765	10,082
44	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	50	-
26,195	15,762	外包費	15,825	5,743	10,082
-	12,27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972	10,972	-
1,262	5,359	專業服務費	7,854	7,654	200
453	1,200	專技人員酬金	1,200	1,200	-
561	1,200	法律事務費	1,200	1,200	-
-	2,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000	2,000	-
199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0	100	200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2,500	2,500	-
48	644	電腦軟體服務費	644	644	-
-	15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	10	-
53	96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3	96	公共關係費	96	60	36
24	55	材料及用品費	55	38	17
24	55	用品消耗	55	38	17
13	20	辦公(事務)用品	20	15	5
-	3	報章雜誌	3	3	-
11	25	食品	25	15	10
-	7	其他用品消耗	7	5	2
84	1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0	110	-
84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110	-
84	110	車租	110	110	-
157	1,0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64	-	-
157	650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33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
14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11	650	購置雜項設備	60	-	-
-	410	購置無形資產	1,404	-	-
-	410	購置電腦軟體	1,404	-	-
117,574	121,33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2,163	122,163	-
81,967	76,983	土地稅	78,720	78,720	-
81,967	76,983	一般土地地價稅	78,720	78,720	-
2,276	2,662	房屋稅	2,591	2,591	-
2,276	2,662	一般房屋稅	2,591	2,591	-
32,483	37,493	消費與行為稅	37,852	37,852	-
32,483	37,493	營業稅	37,852	37,852	-
848	4,200	規費	3,000	3,000	-
848	4,2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000	3,000	-
616,277	898,45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1,049	108,432	662,617
454,196	547,7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2,617	-	462,617
18,624	22,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000	-	22,000
2,734	3,200	捐助國內團體	3,200	-	3,2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567	2,000	捐助私校	2,000	-	2,000
431,272	520,506	獎助學員生給與	435,417	-	435,417
105	100	分擔	100	100	-
105	1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00	100	-
161,976	350,64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8,332	108,332	200,000
161,470	220,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00,000	-	200,000
506	130,648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108,332	108,332	-
3,199	8,744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35,651	35,651	-
3,199	8,744	各項短絀	35,651	35,651	-
3,199	8,744	呆帳及保證短絀	35,651	35,651	-
8	1,000	其他	300	300	-
8	1,000	其他支出	300	300	-
8	1,000	其他	300	300	-
766,258	1,067,212	合計	969,105	294,433	673,208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9,705		
處分學產土地	9,705	109	處分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臺南市仁德區中正段及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等國有學產土地，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29日以院授教字第1090069405號函同意辦理，並補辦本年度預算970萬5千元。

六、附 錄

教育部
學產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14,605	資產	5,310,784	5,472,367	-161,583
5,464,842	流動資產	5,086,272	5,218,263	-131,991
5,368,383	現金	5,037,635	5,167,457	-129,822
79,974	應收款項	36,794	38,256	-1,462
16,485	預付款項	11,843	12,550	-707
249,763	其他資產	224,512	254,104	-29,592
249,763	什項資產	224,512	254,104	-29,592
5,714,605	資產總額	5,310,784	5,472,367	-161,583
84,013	負債	85,971	85,734	237
5,564	流動負債	6,515	6,577	-62
2,737	應付款項	3,560	3,750	-190
2,826	預收款項	2,955	2,827	128
78,449	其他負債	79,456	79,157	299
78,449	什項負債	79,456	79,157	299
5,630,592	基金餘額	5,224,813	5,386,633	-161,820
5,630,592	基金餘額	5,224,813	5,386,633	-161,820
5,630,592	基金餘額	5,224,813	5,386,633	-161,820
5,714,6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310,784	5,472,367	-161,58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286,918千元，包含保證品及保管品。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103,172	2,790	-		-		7,649	113,611	
土地	26,869,693	-	18,142	1、4	17,659	6	-	26,870,176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729,678	-270,376	-		-		-12,041	447,261	
機械及設備	30,645	-28,724	-		-		-772	1,14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147	-3,088	-		-		-8	51	
雜項設備	13,369	-11,583	60	1	-		-235	1,611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電腦軟體	2,819	-	1,404	1	786	9	-	3,437	
權利	80,000	-	-		-		-	80,00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7,832,523	-310,981	19,606		18,445		-5,407	27,517,296	

說明：增減類型代號：(1) 增置 (2) 重估增值 (3) 撥入 (4) 受贈 (5) 報廢 (6) 變賣 (7) 撥出 (8) 遺失 (9) 無形資產攤銷 (10) 其他。

教育部
學產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教育部學產基金最早溯源自清朝時期先民獻田(地)興學助學，藉由土地出(放)租收益，專責照顧貧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然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學產基金土地面積為 824.21 公頃，其中遭占用 68.27 公頃(8.2%)、閒置 146.53 公頃(17.7%)。近年基金執行被占用土地清理計畫後，土地被占用情形已漸獲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比照土地占用清理計畫訂定土地活化計畫，並每年提交活化計畫辦理狀況送立法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